



紅毛港遷村與再造

高雄市政府參事兼任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召集人 吳義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洪再利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派駐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幹事 陳金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技佐 莊添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聘人員 李桂榛、陳怡如、林俐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約僱人員 王春華、陳俊升、方子璋

摘 要

紅毛港位處於高雄市的東南端，自 1967 年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後，變成三面臨海的半島，自此，亦改變了紅毛港的命運。紅毛港將近 400 年的歷史中，扮演著台灣海洋經濟的重要角色，它曾為烏魚撈補、草蝦繁殖的重鎮，讓台灣更富有「草蝦王國」之盛名。如今，我們站在歷史的十字路口，前方為高雄都市發展的遠景，回首則是自 16 世紀以來多元文化交匯之地，然而，在高雄市邁向現代化城市的過程中，紅毛港 9000 多戶居民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而被迫遠離家園，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所有同仁亦全力以赴，終於在 2007 年底完成遷村這個歷史共業，雖然紅毛港遷村工作已完美的劃下句點，但紅毛港遷村工作的相關成果留存仍是高雄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因為紅毛港地區景物已無、人事已非，但仍應讓後代世人了解紅毛港的精神文化。

關鍵字：紅毛港遷村、洲際貨櫃中心、安置方案、區段徵收



壹、序言

一、緣起

紅毛港原屬高雄縣小港鄉行政轄區，民國 57 年紅毛港被劃設為臨海工業區範圍，實施禁限建。民國 61 年因紅毛港地區建築密集，應地方要求劃出臨海工業區範圍。後於民國 64 年 10 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研擬「大林商港區預定地遷村計畫」，於民國 65 年 12 月 19 日起再度實施禁建 2 年。至民國 68 年行政院核定紅毛港劃為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碼頭用地。民國 68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小港鄉併入高雄市轄區。故為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原隸屬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取得第六貨櫃碼頭用地，高雄市政府開始協助推動紅毛港遷村等相關業務。

紅毛港遷村計畫全案由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共同擬定並報奉行政院於 74 年 1 月 17 日以台 74 內字第 1067 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 年 7 月 28 日正式公告徵收紅毛港土地，並修正原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78 年 9 月 11 日核定，高雄市政府於同年 9 月 4 日起發放土地及地上物補償（約 31 億元），展開遷村計畫。

但因居民對地上物補償基準日及遷村地點、安置方式等有異議，至 81 年 10 月 23 日（台 81 內字第 35785 號）經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始選定高雄市桂陽路兩側農業區及毗鄰高雄縣中崙、牛寮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容納紅毛港遷村戶。爾後政府為考量減輕居民財力負擔及擴大照顧居民，再修正第三次紅毛港遷村計畫，行政院於 87 年 4 月 8 日以台 87 內字第 39675 號函准予備查，紅毛港遷村計畫案爰以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最終之指導原則。

紅毛港遷村原總經費需 301.8 億元，中央原已編列 113.7 億元外，遷



村經費缺口 188.1 億元遲未獲行政院核定，經高雄市政府多年努力爭取，於 94 年行政院同意在 5 年 5 千億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項下編列 215.8 億元（含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並於 94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正式通過，同年 7 月 20 日正式核撥經費，實質遷村終於再次啟動。

二、目標

- (1) 配合紅毛港遷村完成，妥善運用現有海岸線及土地，並積極整合高雄港外港區開發計畫，對港區有限水域進行更有效之利用，以尋求高雄港有限資源的最佳運用。
- (2) 興建洲際貨櫃中心基地，增加貨櫃碼頭設施以改善既有航商因貨櫃基地分散而不利經營之情形，同時滿足高雄港發展為海運轉運樞紐港之業務成長所需。
- (3) 洲際貨櫃中心興建完工後可以提供第五代 10 萬噸以上巨型貨櫃輪滿載靠泊作業，並能增加高雄港每年貨櫃裝卸能量 200 萬 TEU 以上，將開創市、港、民間投資業者三贏的契機。
- (4) 為配合紅毛港遷村，選定高雄縣市交界處（高雄市中安段與高雄縣南華段）進行區段徵收以設置安置戶用地，並透過遷村配套方案（包含土地安置戶、集合住宅安置戶等）使紅毛港居民能夠重新安居樂業。
- (5) 為保存紅毛港文化，篩選擷取紅毛港地區具有代表性文物進行保存（包含馬賽克藝術、建築、合院、街屋、產業、公共建築與高字塔等），從軟體與硬體雙重管道且多方保存，以留存紅毛港文化精神，並讓紅毛港後代子孫緬懷。



三、遠景

回顧高雄市的發展，可以說就是高雄港發展的縮影，所以高雄市的未來，仍然與港的發展密切相關。一百年前高雄開港造就了台灣的經濟奇蹟與高雄港市發展，可見一個有遠見的建設，其影響力何其深遠。我們亦希望藉由「洲際貨櫃中心」開闢，為高雄港市延續第二個百年的發展遠景。

貳、組織及專案會議

一、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

由於國內並無遷村的相關法令及紅毛港地區並未施行都市計畫，加上紅毛港遷村需地機關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遷村用地跨越高雄市、縣轄區及遷村事務涉及許多單位之權責，複雜之程度，可謂前所未有。

然為利加強紅毛港遷村計畫推行，於 75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備查之設置要點，成立「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特以召集會議的方式研議紅毛港遷村議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執行遷村各項事務。「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即因應紅毛港遷村計畫而生，並成為辦理遷村案的最高依據。

為保障高雄市民權益及維持國家整體發展，善盡協調任務「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置委員 33 人，主任委員由高雄市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3 人分由高雄市副市長 1 人及交通部次長、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外，其餘委員 29 人由相關機關首長兼任。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之任務：

- (1) 關於遷村計畫工作任務分配之協調事項。



- (2) 關於遷村計畫及經費之審查事項。
- (3) 關於遷村補償財源支配之協調事項。
- (4) 關於地上物拆遷之協調事項。
- (5) 關於遷建地區土地取得之協調事項。
- (6) 關於國民住宅興建之審議事項。
- (7) 關於漁港興建工程之審議事項。
- (8) 關於公共工程及公共設施開闢之審議事項。
- (9) 關於人口、產業引進及宣導之協調事項。
- (10) 其他有關事項。

二、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1)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會議（共 26 次）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會議第一次預備會議於 75 年 8 月 11 日召開，由蘇南成市長主持，依章程邀請各級民意代表、機關、團體派員列席討論，並整合各方意見，俾利執行遷村各項作業。惟當地居民仍主動參加，並於會中發表意見，造成火爆場面，有失控現象，幸經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出席長官一一詳加說明，得以化解。96 年 5 月 28 日由陳菊市長（鄭副主任委員文隆代理）主持第 26 次會議後，俟因 96 年 11 月 31 日已完成紅毛港舊部落拆除作業及交地任務，後續繁養殖及公地地救濟案屬第三次修正計畫遷村範圍外，係由需地機關高雄港務局辦理，爰未再召開會議。

(2)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共 13 次）



78 年 3 月 3 日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房租津貼發放時機，預算編列及地上物拆除事宜」，前台灣省政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為監督拆遷補償作業糾紛協調，執行補償費及房租津貼發放工作，故鑑於工作項目權責、時效性，邀集各有關機關或單位主管級人員組成工作小組。

原紅毛港遷村計畫案（紅毛港遷村計畫第三次修正計畫之前身）業於 74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准後，為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案，在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下特設置遷村工作小組承接委員會或市長交辦事項。有關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並經高雄市政府 84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10968 號准予核定。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之任務：

- a. 關於遷村計畫修訂及預算編列之協調事項。
- b. 關於修訂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之協調事項。
- c. 關於地上物（建物、養殖、農作物、廟宇、墳墓、學校）拆遷之協調事項。
- d. 關於安置住宅興建與意願調查之協調事項。
- e. 關於漁港及附屬設施遷移之協調事項。
- f. 關於遷村補償及財源支配之協調事項。
- g. 關於公共設施開闢之協調事項。
- h. 執行進度追蹤、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1) 紅毛港遷村計畫工作推動協商會議（共 85 次）

為推動紅毛港遷村案之進行，邀集與紅毛港遷村案相關之高雄市政府內各機關與單位出席研商各相關議題及解決方式。紅毛港遷村計畫工作推動研商會議以每週召開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未來工作之推進或辦理情形調整開會頻率。

紅毛港遷村計畫工作推動協商會議討論要點：

- a. 協商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有關提案內容、工作項目等。
- b. 上級交辦緊急處理事項。
- c. 各部門之間之工作協調、溝通事項。
- d. 相關工作進度之推動及研商事宜。
- e. 其他各單位臨時或亟需處理事項。

(2) 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會議（共 13 次）

83 年 10 月 17 日由前副秘書長王萬文主持第一次預備會議，以為小組任務：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及房租津貼發放作先期作業。

95 年 9 月 4 日吳召集人義隆主持第 13 次工作小組會議後，因遷村已進入實質遷村，乃不再召開，相關遷村事項則併入於每星期召開之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工作進度會議討論。

(3)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工作進度會議（共 101 次）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所需之經費，行政院編列於『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



設』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項下，立法院於 94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 94 年紅毛港遷村計畫案所需經費約 137 億，該經費於同年 7 月中旬核撥至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為能在預算核撥後 2 年內完成遷村作業，乃由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前許召集人釗涓，邀集紅毛港遷村案相關執行機關（單位）及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辦公室幹事，協商及討論工作進度及辦理情形。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工作進度會議，原由高雄市政府召開，因紅毛港遷村案事涉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之權責，乃於 96 年 3 月 5 日起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由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高雄港務局港務長聯席主持，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起，以隔週至高雄港務局開會的方式，以增進雙方對遷村作業之共識。

四、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

- (1)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經高雄市政府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871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88 年 12 月 20 日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處）簽奉高雄市市長核示設置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專案辦公室，以承接高雄市市長或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交辦事項，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作業，首任執行秘書由高雄市政府黃參事昭峯兼任，各執行機關（工務局、民政局、建設局、地政處、國宅處及高雄港務局）遴選工作人員於 89 年 2 月 1 日進駐辦公。專案辦公室之性質係一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其單一任務為推動紅毛港遷村作業，俾集合各單位人力，全力支援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後續各項工作。
- (2) 為審查紅毛港遷村安置戶資格及處理例行性遷村工作，專案辦公室共召開 73 次幹事會。



- (3) 94 年 6 月紅毛港遷村特別預算 215.8 億元立法院正式通過後，專案辦公室為達成遷村任務，歷經二年半不眠不休，每天陳情電話接到手軟，白天要向到專案辦公室詢問遷村事宜的紅毛港居民，不厭其詳的解說；晚上要承辦公文加班到午夜 10 時、11 時，為了明天的業務，才依依不捨下班，常常一個月下來，加班時數超過最高 70 小時規定。
- (4)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紅毛港遷村相關業務，民國 85 年，吳前市長敦義即指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處、新建工程處、國民住宅處、建設局漁業處及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等，於高雄市政府成立聯合辦公室，87 年為服務當地居民又遷到紅毛港海昌里里辦公室二樓，並招攬工讀生加入作業，辦理安置戶戶籍審查，編製土地及集合住宅安置戶名冊，直到 88 年 4 月完成公告。後來在 89 年，為便於協調各執行機關辦理遷村作業，及地政處已正式辦理高雄市中安段及高雄縣牛寮中埔段區段徵收，為因應遷村新的里程，乃依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簽奉謝前市長長廷核定，正式成立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設於高雄市政府 11 樓，並於同年 2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召集人為魏耀乾副祕書長，副召集人兼執行祕書為黃昭峰，當時成員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民政局、建設局漁業處、工務局國民住宅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各遴派幹事組成，所需經費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核撥 60 萬元，不夠時再核實請款。94 年 7 月正式啟動實質遷村作業後，專案辦公室又約聘 6 位高學歷人員加入團隊迄今。
- (5) 遷村是艱鉅繁重的工作，尤其是紅毛港 2 萬多的人口，要如何安置；2800 棟部落三合院式的建築，要如何逐一拆除；具



有文物價值的古厝，要如何保存；33 間寺廟，要如何與神明溝通；地方民意的角力，要如何兼顧；其間又發生安置用地被偷倒廢棄物，要如何清理，等等都在考驗高雄市政府政務官的智慧與事務官的執行能力，尤其愈到遷村尾聲，所受的壓力愈大。如今總算完成遷村，雖然不能說是豐功偉業，但總算是對歷史有一番交待，也算是市政一大功蹟吧。

(6) 紅毛港居民花盡一生的歲月，40 年來為的就是等待遷村的實現，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中安段及高雄縣牛寮中埔段，辦理區段徵收，提供規畫完整、交通便捷、公共設施完善的 41 公頃建地讓鄉親購地建屋，安居樂業，也提供國宅或等值現金讓居民選擇；紅毛港人雖然離開世居幾百年的紅毛港，大家也非常不捨，可是這是現代化不得不的犧牲，未來高雄港的歷史會永遠記載這一頁的。

(7) 紅毛港遷村已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交地作業，紅毛港遷村特別預算即將於 98 年底結束，現階段高雄市政府待辦事項為遷村後配套建設：高字塔文化園區（文化局）、安置用地紅毛港國小、明義國中分校（教育局）、外海路連接中林路（都發局）等。

(8) 專案辦公室除繼續扮演紅毛港遷村協調的角色，並簽請市長核定由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出版「紅毛港遷村實錄」，以官方立場，積極為紅毛港遷村留下紀錄。

五、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專案辦公室召開會議

(1) 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幹事會議（共 73 次）

為控管及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於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下特



設置遷村工作小組承接委員會或市長交辦事項，然而鑑於紅毛港遷村安置戶資格承受審查、異議申請案查核結果辦理討論、綜整建檔等審查工作繁瑣，故邀集以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為召集人，並以參事一人為副召集人，另置幹事二十五人。本工作小組幹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當地民眾代表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本工作小組設置專案辦公室，視工作之階段性重點由工作小組幹事選派常駐辦公。

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幹事會議討論要點：

- a. 審查紅毛港遷村安置資格承受案件
- b. 後續異議戶之複審。
- c. 異議戶訴願案件之答辯。
- d. 異議戶後續申請案件查核結果之稽核研判及協助辦理公告，並將安置戶名冊架設網頁提供紅毛港鄉親查詢。
- e. 安置戶安置作業、拆遷補償及財源支配等等協調事項。其他各單位臨時或亟需處理事項。
- f. 研商遷村相關議題

(2) 紅毛港居民對安置資格認定等特殊個案，相關法律規定及適法性，府外法律專家諮詢會議（共 5 次）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自民國 57 年劃設為臨海工業區範圍，實施限建，68 年經行政院正式核定為「大林商港區」範圍起，正式展開遷村之歷史使命。惟遷村作業的過程中，因各種因素延宕，建設遲無法進行，直至 94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經費 215.8 億後，實質遷村始又啟動。

然紅毛港計畫案，依計畫執行雖已接近完成階段，為因時代的變遷及



遷村進度的延宕，其間帶來之諸多變數及少部分居民對於相關規定誤解。為此，為符合居民之期望及爭取居民更多的權益立場下，高雄市政府積極召開「府外法官法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紅毛港遷村案之特殊個案，求其適法，依諮詢意見研擬解決方案，並提報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議討論，使紅毛港遷村得以順利進行。

(3) 紅毛港遷村工作後續行政作業檢討會議（共 20 次）

為處理後續紅毛港遷村作業，專案辦公室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起召開紅毛港遷村後續行政作業會議，以處理一般遷村行政業務。至 98 年 4 月止共計召開 20 次。

本會議討論事項約有：網頁更新、建立紅毛港遷村資料室、專案辦公室收發文（約 10,000 筆）建檔（電子檔）、研商高雄市政府結束受託辦理紅毛港遷村業務及財產移交回給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之相關事宜等。

參、遷村法令與特別規定

國內並無遷村相關法令規定，使得遷村工作在推行上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紅毛港遷村計畫自民國 74 年奉行政院核定後，歷經 3 次計畫修正，至民國 87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作為紅毛港遷村主要依據。

為了妥善安置紅毛港居民，除依「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中的安置對象規定，另增「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補充規定」作為補充依據，且為鼓勵紅毛港居民配合遷出，經高雄市政府 94 年 9 月 6 日 1167 次市政會議通過「紅毛港遷村案自動搬遷補助費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發放基準」，並報行政院備查，作為紅毛港遷村自動搬遷補助費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的依據。



此外紅毛港當地有許多寺廟、宗祠及神壇，為安置寺廟、宗祠及神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先後擬定「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範圍內寺廟神壇暨宗祠配售土地原則」及「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

除了上開特別相關規定外，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於執行遷村任務時，尚依據下列相關法規辦理：

- 1、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法
- 2、地政處：平均地權條例
- 3、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4、其他：戶籍法、提存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等。

肆、經費來源

紅毛港遷村計畫自民國 74 年奉行政院核定，歷經三次計畫修正，高雄市政府於 86 年 11 月 24 日將「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次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台糖公司、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研商，並提 87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912 次委員會議、3 月 18 日 914 次委員會議及 3 月 25 日 915 次委員會議討論，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所報「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草案）」。

另有關遷村經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1 日兩度邀請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部、國營會、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台灣電力公司協調審議，結論略以：「…為



執行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所需經費，依據審議結論分析總需求應以 301.8 億元為限。包括台電公司前已支付之房租津貼 26.74 億元及港務局已編列之 87 億元，共計 113.7 億元，尚需籌措 188.1 億元。…」總括，遷村經費除已動支 113.7 億元外，尚需由中央籌措 188.1 億元，共 301.8 億元。

因紅毛港地區轄屬高雄市，及為統一遷村窗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再於 91 年 3 月 13 日召開「研商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有關紅毛港遷村計畫後續推動所涉之相關工作，請高雄市政府負責辦理，並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縣政府做必要之配合，以統一事權俾利遷村之推動。

高雄市政府有感於遷村計畫未經特別立法，遲無進展，且屢遭監察院之糾正，爰於 91 年 8 月 13 日以高市府工遷字第 0910038586 號函建請行政院訂定「紅毛港遷村特別條例」，惟經行政院於 92 年 8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0920043717 號函核復：

「1. 有關紅毛港遷村計畫待解決之相關課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歷次協商會議中已陸續妥予處理，且該會現正研擬之後 SARS 時期進一步擴大公共投資規劃草案，業將「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尚未籌措之經費全部納入「高雄港擴建計畫」中一併辦理，故目前尚無專案立法之必要。

2. 本院 87 年 8 月 10 日台 87 內字第 39675 號函核定之「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未再修正前，遷村計畫所需經費與支出項目除貸款差額補貼需配合現金利率調整外，仍應依據前開計畫內容與總經費 301.8 億元辦理。」

故專案立法一案已確定不可行，幸行政院於 92 年推動 5 年 5 千億新十大建設，紅毛港遷村計畫始又燃起希望。



1. 紅毛港遷村總經費 215.8 億元(原尚需籌措 188.1 億元,再加自動搬遷補助費等 27.7 億元)核定過程:

(1) 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2 日指示原則,紅毛港遷村計畫案應以下述四大前提辦理:

- a. 遷村所需 215.8 億元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匡列統籌分項勻支。
- b. 為免經費之執行受其他因素影響而延滯遷村時程,前述經費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 c. 為因應遷村安置用地不足,大林蒲農業區採多元開發,並優先辦理中林路、外海路等公共設施開闢,為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之配套方案,應併同進行辦理。
- d. 遷村作業期程以中央核撥經費後二年內完成為目標。

(2) 行政院林前副院長信義於 92 年 11 月 25 日主持『「紅毛港遷村案」意見溝通』會議結論:針對紅毛港地區居民的訴求,包括自動搬遷補助金、增加國宅替代土地配售及降低配售土地地價等,行政院也都已經核定,並請高雄市政府積極進行。另外,行政院也已經初步同意將本案的經費增加 27.7 億元,由 301.8 億元增至 329.5 億元,並同意高雄市政府分項勻支,適度彈性調整計畫內容,用最簡單可執行之方式,使能更切合居民的需求。本案相關預算已經在「新十大建設」中「高雄港擴建計畫」項下編列,並預計於 12 月 5 日提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3) 行政院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函示: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提經 93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91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行政院於 93 年 10 月 21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3000663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 (4) 交通部所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經交通部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名稱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並就計畫內容作適當修正後，以 93 年 10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0930010332 號函送經建會，經經建會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略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屬「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計畫項目，為國家當前重要施政計畫，應審慎辦理，加速推動。…本案所需經費，政府負擔部分共 239.1 億元，包括紅毛港遷村 215.8 億元，擬編列中央特別預算；及基礎工程 23.3 億元，擬由中央特別預算負擔 16.39 億元，不足數 6.91 億元，擬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
- (5) 立法院預算等委員會 93 年 12 月 23 日初審通過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其中包括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經費。
- (6)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中央特別預算 94 年度所編列經費 137 億 2,600 萬元，立法院於 94 年 5 月 31 日審議三讀通過，並於 94 年 7 月 21 日經行政院同意，准予 94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95 年度預算。

2. 紅毛港遷村總經費 215.8 億元通過後，高雄市政府因應情形：

- (1) 高雄市政府 94 年 3 月 31 日「紅毛港遷村計畫案遷村作業相



關事宜協調會」議題二決議(高市府都遷字第 0940017295)號函：

- a. 紅毛港遷村經費係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其執行機關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市政府為受託代辦機關，自非上開條例之地方執行機關，故執行本項經費不必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應採受託經費方式辦理。另並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正式函請高雄市政府委辦。
 - b. 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設立紅毛港遷村經費專戶，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將委託經費分三期依序依 50%、25%、25%比例撥入該專戶。
 - c.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照執行進度，由紅毛港遷村經費專戶撥付各執行機關之機關帳戶，據以執行特別預算經費。
 - d. 遷村作業各項原始支出憑證，是否留存各受託執行單位，並採就地審計方式乙節，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徵求各該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 e.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經費原始憑證核銷事宜，於上開審計機關同意後，由各機關依程序陳報支用明細表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後，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核銷事宜。
 - f. 高雄縣政府執行經費撥付事宜，另案協商。
- (2) 針對高雄市政府 94 年 3 月 31 日「紅毛港遷村計畫案遷村作業相關事宜協調會」決議，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94 年 7 月 20 日高港財產字第 09450053411 號來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內編列紅毛港遷村計畫預算，有關紅毛港遷村計畫遷村各項作業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部分，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另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94 年 10



月 21 日來函，有關紅毛港遷村計畫經費 215.8 億元納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預算，委請各執行機關辦理執行各項經費，其原始憑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採就地抽查方式處理案，業經報奉審計部同意辦理，並請妥適控制計畫之執行，與加強內部審核及注意妥為保管憑證以備查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委託各執行機關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作業及經費，其相關監辦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併委請各執行機關代辦。

- (3) 高雄港務局於 94 年 7 月 19 日以高港財產字第 0940009713 號函復本府，該局已於 94 年 7 月 15 日核撥 21 億 913 萬 5 千元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專戶，俾供本府辦理紅毛港遷村案。

3. 高雄市政府代辦紅毛港遷村事項之經費勻調，陳報行政院核定情形：

- (1) 行政院以 9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2950 號函復 94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二)：「紅毛港遷村作業尚需籌措之 215.8 億元經費，本年度預算部分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4 年 7 月 15 日起陸續撥付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自當恪遵預算開始核撥 2 年內完成遷村作業之承諾，妥適辦理後續作業。另高雄市政府所提擬在行政院原核准之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元額度內，將部分經費調整供核發自動搬遷救濟金與自動遷出獎勵金之用、增加「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補貼方案」名額，及擬將安置範圍內高雄縣文小(10)興建費用，調整用於高雄縣鳳甲重劃區內文小(7)等部分，鑒於前開課題係屬實務執行面問題，且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業已討論獲致共識，而相關之遷村經費復已陸續撥付，高雄市政府自應研析衡酌



其決議之可行性，並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另為加速遷村作業之進行，提昇執行力，遷村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各種執行問題，亦請高雄市政府依循前開意旨預為規劃因應。」。

- (2) 高雄市政府先於 95 年 5 月 16 日檢陳高雄市政府「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修正表」予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 95 年 5 月 24 日核復：「請參照本院 9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2950 號函所附本院協商會議結論意旨，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
- (3) 高雄市政府再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檢陳高雄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9 日「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總經費項目明細修正表」，行政院秘書長於 96 年 1 月 5 日核復：「仍請參照本院 9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52950 號函所附本院協商會議結論意旨，秉諸撙節、適法之原則，本於權責自行妥處；另爾後此類案件，在遷村總經費不變前提下，仍請依前開核示意旨辦理，毋庸再行報院。」。
- (4) 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總經費納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95 年度特別預算保留審核結果，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8 日核定減列 18 億 1,111 萬 2,605 元，紅毛港遷村案經費由 215.8 億元減為 197 億 6,888 萬 7,395 元。
- (5) 行政院 96 年 7 月 31 日「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考量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6565 號函既載明，徵收土地時，於地價補償外，有關之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等非屬法定補償範圍，係屬需地機關之行政裁量權，應由各需地機關視個別財力狀況為之。爰高



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所提…影響拆除作業與房屋興建之解決配套方案等議題，宜在遷村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內政部前開 88 年 12 月 22 日函釋意旨，及參酌歷次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決議之精神，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倘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審酌後，認定前開案由確有予以救濟之必要，其所需經費宜由高雄市政府在遷村總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仍毋庸再次辦理計畫之修正報核。」。

- (6) 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31 日「研商紅毛港遷村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6 年 9 月 21 日檢送之「舢板、漁筏及漁船遷移收購補償費」等經費勻調案，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執行總經費檢討會」，並於 96 年 10 月 25 日檢送 96 年 10 月 11 日會議紀錄及「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所需總經費項目第三次明細修正表」予各執行機關，並副陳行政院，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檢送 96 年 12 月 14 日「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執行總經費 96 年終檢討會」會議紀錄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 96 年度保留執行明細表」予各執行機關，並副陳行政院。
- (7) 9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何美玥及林錫耀共同召開之「『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期中檢討會議」指示，需將紅毛港遷村所節餘之經費應作最有效運用，並應優先考量相關港埠建設之推動。
-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 3 月 14 日函示，紅毛港遷村經費係列於「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特別預算，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



- 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 (9) 行政院 97 年 3 月 24 日核定 95 年度「營業基金—高雄港務局」科目項下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節餘款 2 億元免予保留。
- (10)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7 年 5 月 13 日函示，交通部決定全數刪除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編列之預算 2.3 億元，其中「高雄市轄區設置國中興建費用」編列 700 萬元，「高雄縣轄區設置國中興建費用」編列 2 億 2,300 萬元。
- (1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 22 日『奉交議，交通部陳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案』會議結論略以：『…本修正計畫所需經費係「新十大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特別預算項下之保留款，後續預算支用仍請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計劃經修正後所列政府投資分項工作計 11 項，個案經費執行時應專款專用，並於該分項工作經費額度內辦理，如有賸餘應全數繳庫；後續並請交通部本於撙節原則，督導所屬積極推動，俾利如期如質完工。…』。
- (12) 紅毛港遷村案特別預算編列及控管機關交通部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函示略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後續預算支用仍應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且個案經費執行時應專款專用，並於該分項工作經費額度內辦理，如有賸餘應全數繳庫。爰請確實遵照前開規定辦理。』。
- (13)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 月 23 日有關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



內需方案補助地方公共建設預算保留疑義案，意見（一）：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複查預算法第 72 條及中央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保留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伍、執行成果

民國 5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為因應長遠需求，民國 57 年政府公告紅毛港地區為臨海工區業，始有遷村之議，實施禁、限建以來，因經費來源未定及無適當配套措施，使得遷村工作難以推動，直到 94 年在前行政院謝院長任內，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方重新啟動延宕許久的遷村工作。

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居民並確保居民權益，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針對當地土地安置戶、集合住宅安置戶、寺廟、宗祠、神壇、學校及紅毛港文化資產保存，研擬多元配套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並依權責交由高雄市政府相關團隊執行。

一、安置方案登記作業

紅毛港遷村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居民，高雄市政府擬定相關多元配套方案，依照安置資格不同，土地安置戶共有 4 種選擇方案：(1) 配售 26 坪土地 (2) 等值現金補貼 (3) 輔購民間成屋 (4) 遷購國宅。集合住宅安置戶共有 3 種選擇方案：(1) 等值現金方案 (2) 輔購民間成屋 (3)



興建集合住宅。其中等值現金方案及遷購國宅方案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辦理。

原等值現金方案名額僅開放 1000 名，94 年 10 月 3 日，開放登記日前一晚，紅毛港鄉親扶老攜幼漏夜排隊，深怕錯過 1000 個名額後便無法領取，部份鄉親向隅，為此高雄市政府向行政院爭取再次開放名額，以滿足居民的期望，經行政院同意後，高雄市政府陸續又多次開放等值現金方案登記，此外為了服務紅毛港鄉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在紅毛港舊部落設立臨時服務處，以便想登記等值現金方案的居民能就近辦理。

部分居民長期在外工作，如從事遠洋漁業，以致未能接獲辦理方案登記之通知，在同時考量不延宕遷村期程及維護居民權益下，逾期未能完成方案登記的土地安置戶、集合住宅安置戶，統一由都發局逕代登記值現金方案後，移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提存法院。

二、土地配售作業

為安置紅毛港居民及順利取得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用地，並帶動南高雄發展，爰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區段徵收，徵收範圍東與高雄縣五甲特定區相鄰，西接高速公路，北至原五甲交流道與五甲交流道地區相鄰，南至小港機場，該區面積共計 52.33 公頃。

安置用地經徵收、重整後，共可提供 4219 筆土地，每筆約 26 坪，供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登記配售，自 92 年 7 月 25 日受理第 1 梯次登記，至 96 年 4 月 24 日完成第 13 次選地作業，歷經將近 4 年時間，共完成 2,323 戶配售土地作業，剩餘未配售土地，則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標售。

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另規劃了諸多公共設施，如學校、公園等，對外鄰近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88 號快速道路、R4 捷運站交通環境便利，附近更有夢時代、家樂福等購物中心，生活機能便利。



三、寺廟、神壇及宗祠安置

紅毛港當地特色之一為血緣村落，每個姓氏都有一定的居住範圍，也有屬於自己祭祀的廟宇，因此過去又有「角頭廟」之稱，因此寺廟在紅毛港地區不但是居民心靈寄託所在，也是凝聚居民向心力所在。

經調查結果，符合補償資格者共計有飛鳳寺等 13 所寺廟及神壇宗祠共 20 所，考量寺廟、宗祠及神壇本身財力有限，所補償金額難以支應購地重建所需龐大費用，為了鼓勵紅毛港地區寺廟、宗祠及神壇配合搬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制定了「紅毛港遷村案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並經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院核定。

四、房屋拆除作業

紅毛港遷村經費於 94 年 5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即展開紅毛港舊部落房屋差額補償救濟金申請作業，95 年起於紅毛港 5 里陸續辦理發放作業，逾期未辦理者，則移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提存。

紅毛港地區為一傳統舊部落，自民國 57 年實施禁限建以來，部落發展受到諸多限制，巷弄街道狹小為當地特色之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日後進行拆除作業時，面臨極大考驗。

因居民登記方案種類及時間不同，陸續先後遷出紅毛港地區，自 95 年 5 月中起配合居民遷出陸續展開拆除作業。拆除過程中，部分街道由於過於狹小至巨型拆除機具無法進入，只能藉由人工方式進行拆除，從 95 年 5 月中展開一連串拆除作業，歷經 10 波次拆除行動，終於在 96 年 11 月底完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所有點交房屋之拆除。



五、舢舨漁筏補償及繁養殖場救濟作業

紅毛港遷村施行後，原遷村範圍內之小港漁港及小港第十船渠即廢止，為容納兩處漁港原先之漁船，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小港林海新村興建新漁港，並於 92 年 10 月 22 日經行政院同意以「無償撥用」方式，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撥用。

紅毛港遷村後，部分漁民因居住地已遠離船舶停靠地，考量交通問題及整補不便且無法就近看管船隻，因此大多居民無意繼續從事漁業，希望政府能收購其舢舨漁筏並核發輔導轉業金給予漁船搬遷補助費。

高雄港務局歷經多年協商及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查閱近千筆設籍異動資料，合於規定的舢舨漁筏每艘補償 168 萬元加獎勵金 7 萬元，合計 280 艘，發放金額總計約 4.8 億元。合於規定的漁船，50 噸以上者每艘 25 萬元，50 噸以下者每艘 18 萬元，配合期限內完成遷移者，加發獎勵金 7 萬元，共計 192 艘，發放金額總計約 3,600 萬元。並經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報行政院。

紅毛港地區當地有為數不少的蝦苗繁養殖場，部分繁養殖場附屬設備之查估已於 78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土地徵收時一併辦理，並發放補償費。後經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紅毛港遷村第 26 次策進委員提案報告，專案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同意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本於權責自行衡酌決定。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96 年 10 月 8 日辦理「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含鄰近建物)辦理救濟案」公告，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辦理繁養殖場附屬設備查估。共計 164 億，發放金額總計約 7.7 億元。

六、學校興建

原紅毛港地區設有海汕國小，配合遷村作業，遷校至前鎮區中安路



段，並命名為「紅毛港國小」，為保留紅毛港文化精神，新校舍建造加入諸多紅毛港文化特色作為設計時的元素，未來讓孩童在學習過程中，也能一併了解傳統紅毛港文化。

除了興建國小以外，高雄市明義國中亦於該處籌設分校，

七、文化資產保存

受限於禁限建限制，紅毛港舊部落發展早已停擺，但也正因此保留許多早期建築風格，因此紅毛舊部落見證了高雄市的發展，無論是在文化、宗教、藝術、風俗等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自 94 年起即配合遷村進度，陸續辦理「紅毛港歷史聚落建築構件拆卸保存工程」、「紅毛港歷史聚落基礎調查暨測繪計畫」、「紅毛港聚落文化網頁建置」、「紅毛港聚落 3D 虛擬實境設計開發及網站建置」、「紅毛港聚落模型製作」；出版「紅毛港文化故事」、「美麗的紅毛港圖文書」、「紅毛港寺廟建築的藝術—紅毛港宗教廟宇建築圖文書」、「紅毛港攝影專集」；拍攝「紅毛港文化影像紀錄片」、「紅毛港的產業變遷紀錄片」、「宗教文化（有拜·有保庇）紀錄片」及持續推動未來高字塔文化園區規劃及整建等工作。

遷村後，居民各遷至他處，相聚機會不多，為此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分別於 96 及 97 年辦理「紅毛港鄉親回娘家」二場活動，獲紅毛港鄉親熱烈支持與回響，97 年度辦理紅毛港鄉親回娘家活動亦同時展出「懷舊照片展」、「攝影主題展」、「漂流木雕刻展」、「紅毛港聚落建築構件拆卸文物展」等，吸引逾三千名紅毛港鄉親參加盛會。

八、安置用地廢棄物清理

安置用地因鄰前鎮河北側、鳳山牛寮代德宮旁，其中面積約 23.7 公



項範圍受早期非法棄置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的廢棄物，嚴重影響紅毛港遷村計畫之執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民國 89 年起接受需地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之委託，自廢棄物堆置高程 15 公尺至-2 公尺間，隨著清理範圍之廢棄物移除檢測，逐層抽絲剝繭確認掌握廢棄物特性、種類與數量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委由專業技術顧問公司、承包廠商、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完成廢棄物全面清理工作。

陸、遷村再造——新家鄉

紅毛港，400 年來的小漁村小港灣，因時代的變遷，歷史的包袱，居民必須離開原鄉，而高雄市政府則肩負達成國家開闢第六貨櫃使命以及妥善安置紅毛港鄉親的難為任務。歷經無數次的開會協調，幾番拍桌摔椅丟水的火爆場面，雖有大場面的封港示威活動及集結抗爭行為，仍在高雄市政府及相關機關的用心傾聽及努力不懈下，遷村工作漸獲共識，終是水到渠成，順利完成遷村使命。所有的紛擾~塵歸塵，土歸土，檣櫓灰飛煙滅之際~開始重生!!

一、國宅新社區

為配合居民的需求，高雄市政府首創多元安置方案以符合 40 年遷村計畫演變的種種態勢。其中，國宅方案則是遷村計畫之破冰之舉，在購地自建方案的膠著中，開出遷村的活路，同時也是整個計畫的曙光，進而帶動其他作業的進行。

在國宅方案的構思上，係提供一個即時、便利、低負擔的安家方案，從而減緩高雄市政府國宅存屋壓力，創造雙贏局面。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提供高雄市純邦、獅甲、君毅正勤、佛公、學明、山明、二苓鳳宮、翠華



國宅等社區選購，共計安置 405 戶。

二、中安—牛寮—中崙新社區

同時，高雄市政府為顧及習慣透天厝居住形態的安置戶，在經費平衡評估下，努力將承購地價調降至最低限度，而第 23 次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則是創紀錄地從下午 2 點開至晚上 9 點，會中民意代表對地價問題反映最為激烈與不滿，然在高雄市政府展現十足的誠意下，雖僅能以麵包裹腹，馬拉松的努力不懈，終為順利遷村的序幕及啟航。

安置用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南、北二側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53 公頃及高雄縣牛寮、中崙都市計畫貨物轉運專用區，面積約 125 公頃，總面積為 178 公頃，供紅毛港遷村住宅區使用約佔 41 公頃。其中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等生活機能設施完備，聯外交通系統則有中山高速公路、88 號快速道路、R4A 捷運場站及新開闢道路系統等多樣化選擇，與高雄都會區生活圈緊密相連。

土地規劃由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會同擬定聯合變更都市計畫後，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需地機關，分別委託高雄市、縣政府辦理各該行政轄區土地區段徵收，並由台灣省府負擔公共設施費用 22 億元，以開發、取得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遷村用地。

84 年 4 月 15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部分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住宅區 13.24 公頃、第三種商業區 1.69 公頃；84 年 5 月 10 日高雄縣部分公告實施，使用分區有住宅區 27.54 公頃、住宅區 55.50 公頃、商業區 7.87 公頃及保存區 1.3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依據法定規定標準及鄰里需求配設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市場等用地。交通系統則配設東西向、南北向寬 30 公尺聯外道路各二條，聯接現有中安路、過埤路，遷村用地最小出入道路均達 10 公尺以上。



本方案從 92 年 7 月 25 日受理第 1 梯次登記，至 96 年 4 月 24 日順利完成第 13 梯次選地作業，歷經將近 4 年時間，總共完成 2,323 戶配售土地作業，合計筆數 2,327 筆，剩餘未配售土地，則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標售。

40 年的政策囚梏，時光停滯的小漁港，彷彿與世隔絕，誰能感同身受建設停擺對家園對子孫造成難以彌補的傷；或許紅毛港鄉親在爭生存的過程中，因本能反應而草莽，因不安恐懼而怒吼，於是，外界只接受到政府撒錢的誤解，而居民則被劃上貪婪刁民的冤屈，然而認真深究，事實為何？400 年的紅毛港已走入歷史，但也為台灣的經濟脈動留下印記，為航運經濟開啓新的輝煌扉頁。歷史自有定論吧！

居民與海拚鬥的天性，在構築新家園過程中充分發揮，面對無數的大風大浪仍然屹立不搖，也懂得不與天爭的智慧。雨過天晴、風平浪靜後，開始安身立命，努力向下扎根、奮力向上茁壯。雖然離開多年生長的漁村有許多不捨與感慨，在面臨新環境適應的同時，紅毛港鄉親已逐步實現打造美麗家園的夢想。

遷村大事紀

日期	工作事項
57 年	紅毛港劃設為臨海工業範圍，實施禁限建
68/8/28	行政院正式 68.8.28 台(68)交 8648 號函修正核定同意將紅毛港劃為港埠用地(港區範圍)——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碼頭用地——
68/07/01	高雄市改制直轄市(小港鄉納入市區為小港區)
70/07/03	台灣省政府呈內政部徵收土地計畫(地二 21302 號)
71 年	本府開始擬定紅毛港遷村計畫
74/01/17	紅毛港遷村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近期計畫(台 74 內字 1067 號函)
75/08/14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預備會議
76/02/26	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日期	工 作 事 項
77/11/07	本府協調台電公司補助紅毛港遷村戶「房租津貼」以平息環境汙染抗爭
78/05	本府呈報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書
78/07/10	行政院核定台灣省地政處徵收土地計畫書，准予徵收（台（78）內地字 723166 號）
78/07/27	本府地政處公告土地徵收（78 高市地政四字 15244 號）
78/08/28	本府地政處公告期滿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發放補償費（高市地政四字 18416 號）
98/09/04~08	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
78/09/11	紅毛港遷村第一次修正計畫書奉行政院核定（台 78 內字 24120 號）
78/09	1. 會勘確定補償之寺廟。 2. 委託建築師公會鑑估寺廟。 3. 本府地政處補償費發放完竣。
81/02/18	行政院指示：本諸權責邀集省、市有關單位協調後，循修正本計畫方式重行報核（台 81 年字內 05983）
81/10/23	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紅毛港遷村第二次修正計畫書
82/01	本府工務局都計科：遷村計畫安置地點高雄市部分都市計畫草案經高雄市都委會研議通過
82/02	本府民政局完成寺廟鑑估報告送請地政處依法公告
82/05	高雄縣政府：遷村計畫安置地點高雄縣部分都市計畫草案經高雄縣都委會研議修正通過
82/08/17	本府工務局都計科：高雄市部分都市計畫草案函送內政部逕為變更（高市府工都字 25748 號函）
83/10/17	紅毛港遷村工作小組第一次（組織章程草案）會議
84/04/10	核定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案（台（84）內營 8402825）
84/04/15	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實施（高市府工都字 12137 號）
84/05/09	行政院第 49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連院長指示：請台灣省政府負擔全部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開發費用（84.5.24（84）公建管字 0497 號函）
84/05/10	公告變更高雄縣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84.5.10（84）府建都字第 83061 號）
84/09/12	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
84/09/23	本府第一次工作推動會議
84/10/03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84/10/17	區段徵收地上物查估作業



日期	工 作 事 項
85/04/10	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辦法於海原里舉辦說明會
85/04/18	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辦法於小港區漁會舉辦四里說明會，以張吉雄為主的部分居民揚言封港
85/05/18	吳市長赴港務局協調紅毛港遷村安置事宜
85/05/19	張吉雄等人發動圍港活動
85/07/05	監察院林秋山委員主持調查「高雄市小港區自民國 57 年起，為配合港務局之計畫而限建、禁建迄今三十年，嚴重妨害其權益乙案」
85/08/01	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於海昌里里辦公室二樓成立
85/08	高雄縣政府：1. 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 2. 高縣部分區段徵收計畫書送省府轉報內政部核定
85/10/22	內政部召開「研商安置紅毛港遷村戶配售土地之適法性」會議
85/11/06	何副秘書長率有關局處人員拜訪紅毛港地區五里里長及地方團體
85/12/11	何副秘書長第二次率有關局處人員拜訪紅毛港地區五里里長及地方團體
86/01/13	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計畫書准予辦理（86 內地字 8601164 號函）
86/05/15	台灣省議會決議：「本案遷村補償費請省政府先函請中央撥款補助，並俟本省四港務局將來歸屬問題釐清後再行審議」
86/06/04	由行政院徐副院長立德邀集省、市有關機關協商經費問題。
86/08/21	行政院經建會奉行政院交議召開協調會研商經費籌措等遷村事宜
86/10/14	遷村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大街廓變更小街廓）案獲都委會 2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86/11/13	行政院經建會江主委邀集省、市首長協商紅毛港遷村案，吳市長親自參加。
86/11/24	呈報行政院「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草案）」（高市府工都字 45470 號）
86/12/18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會議研商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及經費籌措事宜
87/03/25	行政院經建會第 9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
87/04/08	行政院經建會將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審議結論函報行政院（總（87）字第 1542 號）
87/05/12	行政院以專案方式向蕭院長簡報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並獲院長裁示原則可行
87/05/21	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蕭院長 5 月 12 日裁示事項（台 87 內字第 24911 號）
87/05/25	行政院主計處召開會議研商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由中央撥款補助事宜



日期	工 作 事 項
87/06/11	行政院主計處函請交通部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籌款因應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不足之補償費。(台(87)忠授一字第 04281 號)
87/08/10	行政院函准備查「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台 87 內 39675 號)
87/08/20	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公告(自 87 年 8 月 21 日至 87 年 9 月 20 日止)
87/09/14	高雄縣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土地補償公告(自 87 年 9 月 15 日至 87 年 10 月 15 日止)
87/11/03	舉辦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工程動土典禮
87/11/11	第八十一次工作推動研商會議(研商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事項)
87/11/17	函報行政院有關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有關房租津貼續發事宜之決議
87/11/25	高雄縣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公告
88/02/24	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用地高雄縣轄區地上物(含廢棄物、)清除事宜會議
88/04/07	公告紅毛港遷村土地及集合住宅安置戶名冊暨更正房屋所有權人姓名清冊(88 府交三字第 140968 號、高市府工都字第 9964 號)
88/08/20	日本府侯副市長與魏秘書長偕同高雄港務局游局長拜會交通部會商獲致共識,將不再提房租津貼,改以未來拆遷之需要循救濟或補助之方式編擬可行之需求計畫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執行
88/12/10	本府將「紅毛港舊部落地區拆遷總需求計畫」函報行政院
88/04/27	修正「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高市府人字第 12628 號)
88/08/11	本府參與行政院經建會「請中央協調籌編紅毛港舊部落地區拆遷總需求經費案」,協調經費補助事宜
88/11/19	本府與紅地方人士(五里里長、紅毛遷村自救會、楊議員敏郎、簡議員金城、王議員青及朱議員安雄服務處代表)假紅毛港當地海昌里餐廳商談台電補助紅毛港遷村戶房租津貼續發案。
88/12/18	侯副市長主持:「本市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配售戶協調會」
90/04/10	代德宮前舉辦遷村說明會
90/04/23	行政院張俊雄院長接見紅毛港遷村自救會長張吉雄
90/05/10	海昌里辦公處舉行張吉雄建議於拆船碼頭興闢親水公園會議
90/05/15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以國宅替代安置戶之經費籌措
90/05/29	遷村安置用地內廢棄物工作區之地上物強制拆除後點交驗收,並由瑞昶顧問進行鑽探分析



日期	工 作 事 項
90/06/04	研商紅毛港遷村安置戶配售國宅事宜
90/08/02	現地勘查於二港口南岸信號塔至防波堤之沙灘興建紅毛港紀念公園
90/08/03	研商漁筏舢舨收購及聯合污水廠污染問題協調會
90/09/12	國宅替代土地安置戶配售作業說明會
90/09/14	國宅處開始辦理登記國宅替代土地安置戶
90/09/28	召開第十九次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
90/10/24	本市前鎮前崗山仔新社區區段徵收紅毛港遷村計畫案都市計畫樁、道路位置偏移及道路中心樁位、區界樁方位角協調會議
90/11/01	1. 研商紅毛港遷村計畫案內公共工程整地工程設計及施工問題協調 2. 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涉及紅毛港事宜協調會
91/01/16	張吉雄發動炸船事件
91/01/24	小港區漁會辦理遷村計畫說明會
91/01/29	函請行政院將紅毛港 1-3 號土地，佔用公地繁養殖場救濟金納入遷村總需求計畫
91/01/30	第三次後續異議戶受理截止
91/02/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清江視察紅毛港遷村計畫
91/03/01	紅毛港居民至本府大禮堂陳情遷村案
91/03/02	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視察紅毛港舊部落區
91/03/05	紅毛港居民至立法院陳情遷村案（決議：十天內針對房屋津貼財源籌措由中央開會研商）
91/03/13	於行政院經建會研商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事宜會議針對房租津貼決議：有關紅毛港居民建議續發房租津貼乙節，原則不再發放。為居民若配合遷村計畫，於本（91）年底前實際遷出可給予等同四年（87年12月至本年11月，每月6689元）之房屋津貼之「自動搬遷補助費」，每戶32萬1千元，並於實際遷出及房屋拆除後申領，並以遷出一棟、拆除一棟、補助一棟的方式辦理。前項總經費估計27億7萬元，請台電公司以購地方式支應，併同台電公司前於77年支付之房租津貼26億7420萬元，由台電公司取得大林電廠及儲煤廠土地。有關居民遷出後房屋拆除工作，請高雄港務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
91/03/19	馬監察委員以工、古監察委員登美視察紅毛港遷村計畫接受居民陳情。
91/03/20	針對監察委員視察後於吳副秘書長室開會研商監委視察提出之問題解決之道
91/05/13	監察院第一次詢問紅毛港遷村案
91/05/14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原地主領回抵價地位置
91/05/25	行政院李秘書長應元至紅毛港舉辦遷村說明會決議：



日期	工 作 事 項
	<p>(一)居民若無法接受分地自建之安置模式，則需作紅毛港第四次修正計畫，勢將再延宕遷村時程，請當地里長、民意代表、居民組成十人內之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研議安置模式，若能獲得共識，則由高雄市政府循序報行政院核准，若否，則報請行政院請予協調。</p> <p>(二)房租津貼乙節，亦由居民推派代表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房租津貼發放之條件及方式後，再報請中央處理。</p>
91/06/18	監察院第二次詢問紅毛港遷村案
91/06/28	<p>由市長主持研商紅毛港遷村案居民提出建議事宜會議決議：</p> <p>(一)行政院經濟建委員會將於 7 月 2 日召開「研商推動紅毛港遷村事宜」會議，本府會將居民針對房租津貼發放之意見彙整，於當日會議轉達中央。</p> <p>(二)本府仍需依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執行遷村計畫，惟地方居民若針對安置方式、地價等存有疑義則應由地方來作民意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交本府後，再由本府向中央協調溝通。</p>
91/07/02	<p>研商行政院交議高雄市政府函請修正研商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暨經費籌措方案暨國宅替代安置集合住宅配售戶案針對房租津貼決議：有關紅毛港居民建議續發房租津貼乙節，原則不再發放。惟居民若配合遷村計畫，於本(91)年 11 月中旬前開始辦理配售至完成土地登記點交後實際遷出可給予等同四年之房租津貼改為「自動搬遷補助費」，每戶 32 萬 1 千元，並於實際遷出後申領，惟獨棟獨戶或全棟皆已遷出者，請高雄港務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即刻辦理拆除工作。</p>
91/07/23	監察委員巡查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
91/10/02	<p>研商建議紅毛港遷村案以專案立法方式執行會議</p> <p>決議：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室礙難行之處，如經費籌措、安置用地之分配及財務平衡，多屬實際執行得技術問題，且遷村工作現多已推動中，為免影響推動時效，現階段暫不考慮專案立法</p>
91/11/18	高雄市轄區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配售說明會（地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2/07/25	土地配售方案受理第 1 梯次登記
92/08/21	紅毛港遷村案公聽會（地點：紅毛港遷村五里里長聯合辦公室）
93/7/19	高雄港務局為執行紅毛港遷村案，於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廢棄物區域內委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代辦廢棄物土清理工程案竣工
93/08/27	立法委員邱毅於高雄市小港區漁會舉行「紅毛港遷村事宜協調會」
93/12/14	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楊庭長及林國賠委員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之『自動搬遷補助費』發放對象等事宜」會議
95/5/11	市府召開「紅毛港遷村作業期程管制表」調整修正及遷村相關事宜會議，有關鳳山溪舊河道污泥清理作業，主席 鄭副市長裁示，由本府環保局負責辦理。
94/09/10	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說明會（地點：小港區漁會）
94/10/04	開放第 1 梯次等值現金補方案登記, 共計 1000 個名額



日期	工 作 事 項
94/11/18	行政院再開放等值現金名額
94/11/28	開放第 2 梯次等值現金補貼方案登記
94/12/30	發放第一張等值現金支票
95/02/15	紅毛港居民對安置資格認定及承受等特殊個案，相關法律規定及適法性協商會議
95/02/17	第 1 次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選購國宅
95/07/24	「紅毛港居民對安置資格認定及承受等特殊個案，相關法律規定及適法性協商會議」，第 2 次府外法律專家會議
95/11/22	環保局完成舊河道污泥廢棄物清理工作。
96/01/24	「紅毛港居民對安置資格認定及承受等特殊個案，相關法律規定及適法性協商會議」，第 3 次府外法律專家會議
96/05/25	「紅毛港居民對安置資格認定及承受等特殊個案，相關法律規定及適法性協商會議」，第 4 次府外法律專家會議
96/05/28	召開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96/06/30	全部安置戶完成方案登記
96/08/07	本府新工處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房屋第一階段強制拆除執行計畫」會議。
96/08/21	執行第 1 階段強制拆除（預計 8/21~9/7）。2. 拆除 30 棟，累計 1,711 棟。
96/08/22	1. 林國正議員及陳麗娜議員及紅毛港五里長至高雄港務局向高雄港務局長陳情紅毛港遷村案（訴求重點：延至 97 年 2 月底再執行拆除案、安置用地及舊部落水、電、電話、有線電視訊號等管線斷訊案、漁保等案）。 2. 拆除 33 棟，累計 1,744 棟。
96/08/27	至高雄港務警察局大林小隊與高雄港務局、本府新工處討論「『紅毛港遷村逾 96 年 9 月合法在紅毛港居住之安置戶房屋拆除配套措施』發放辦法」及「96 年 8 月 22 日民意代表率紅毛港里長訴求『逾期在紅毛港居住土地安置戶，目前在安置區興建房屋未完工者，建請同意繼續居住至最後一批遷移時，再拆除房屋』」兩案。
96/09/10	本府新工處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房屋第二階段強制拆除執行計畫」會議。
96/09/14	本府社會局召開會議協調「興建南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設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暨未婚懷孕少女之家」。
96/09/17	紅毛港五里里長率居民約 100 人赴市議會向國民黨團陳情並召開記者會，經市府代表、陳麗娜議員及林國正等議員等協商 成四點共識。
96/09/20	本府新工處召開「紅毛港遷村房屋強制斷水電後續拆除執行事宜」會議。
96/09/28	第二階段強制拆除作業－斷水電作業；強制拔除 28 個電錶（20 棟）、11 水錶。



日期	工 作 事 項
96/10/18	新工處召開研商第二階段強拆計畫第 3 次強制斷水電與強制騰空會議。
96/10/29	林副市長、邱副市長、陳副秘書長、高雄港務局局長、高雄港務局副局長、工務局局長、都發局局長、都發局副局長、文化局局長、高雄港務局港務長、高雄港務局劉主任會談紅毛港遷村案。
96/10/31	1. 高雄港務局召開研商市場用地配售事宜。 2. 邀新工處、民政局討論管府廟補償事宜。
96/11/08	1. 高雄港務局點交已完工之保生橋、1-4 號、1-8 (中厝橋) 號予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本府工務局)。 2. 拆除 19 棟，累計 2,525 棟。
96/11/21	1. 行政院經建會「新十大建設洲際貨櫃中心」期中檢討會議。 2. 民政局拆除飛鳳宮。
96/11/24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新十大建設洲際貨櫃中心」。 2. 民政局拆除朝天宮。
96/11/29	1. 民政局執行海聖堂廟強制騰空，並點交新工處拆除。 2. 高雄港務局強制富林木業廠騰空。
96/11/30	1. 本府民政局拆除飛鳳寺、天龍宮；辦理濟天宮斷電；點交管府廟交由本處拆除。 2. 拆除累計 2,837 棟。
96/12/03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5 次促參會議。 2. 拆除累計 2,844 棟。
96/12/07	高雄港務局召開繁養殖場 (含鄰近建物) 救濟案會議，林國正議員及陳麗娜議員出席與會。
96/12/13	1. 本府民政局、地政處及本專案辦公室討論洪氏宗祠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之後續處理。 2. 下午至曾麗燕議員服務處討論大城隍公壇 (小廟) 遷移補償事宜。
96/12/20	1. 高雄港務局港務長視察紅毛港地區。
96/12/21	1. 高雄港務局長陪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及高雄港務局長視察紅毛港地區。 2. 拆除 2 棟，累計 2,861 棟。
96/12/25	高雄港務局點交紅毛港地區土地予陽明海運公司。
96/12/28	高雄港務局召開「研議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集合住宅安置戶及不具安置資格戶之自動搬遷補助費或自動搬遷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再開放受理案」會議。
96/12/31	紅毛港地區洲際貨櫃中心動土典禮。
97/01/31	林副市長接見陳麗娜議員及本市繁養殖協會陳情繁養殖戶補償救濟事宜。



日期	工 作 事 項
97/02/05	高雄港務局召開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建物救濟認定標準案。
97/02/29	高雄港務局召開「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 1-4 號、1-8 號橋樑點交接管事宜」會勘會議。
97/03/05	高雄港務局召開「紅毛港繁養殖場陳情附屬設備及占用公地未補償案」會議。
97/03/18	1. 為高港局擬釐清本府召開法官會議討論繁養殖補償案。 2. 高雄港務局派員向行政院主計處說明預算事宜，且本府社會局、文化局及紅毛港遷村專案辦公室亦派員出席與會。
97/04/16	高雄港務局召開「有關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舊部落公共設施管理相關事宜」會議。
97/04/21	專案辦公室邀請本府新工處、海洋局、地政處討論 4/25 陳麗娜議員陳情繁養殖場救濟案會前會。
97/04/22	高雄港務局召開「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異議處理案」會議。
97/04/25	陳麗娜議員與紅毛港居民陳情繁養殖業救濟案。（林副市長仁益主持）
97/06/05	本府文化局召開「紅毛港文物圖書館興建及後續營運管理研商會議」
97/06/10	本府民政局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案朝鳳寺陳情免辦理 52 坪土地分割另以現金繳付之可行性」會議
97/06/20	上午 9:30 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含鄰近建物）強制斷水電。
97/06/26	1. 紅毛港遷村繁養殖場（含鄰近建物）強制拆除。 2. 本府都發局（都開處）召開「南星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第二標）鳳林國中拆遷工作介面整會會議」。
97/08/11	行政院經建會召開研商院交議，交通部陳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會議
97/08/25	召開紅毛港遷村計畫案經費執行進度會議
97/08/26	高雄港務局蔡港務長丁義下午 16:00 與本局吳局長商討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後線都市計畫變更及更正 97 年 8 月 4 日工作進度會議紀錄。
97/09/18	高雄港務局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分配後剩餘土地處理」會議。
97/10/02	專案辦公室與高雄港務局至洪芳騏住處拜訪，期望 10/3 會議能夠順利進行。
97/10/03	本府召開研商「紅毛港遷村案 78 年 7 月 28 日後所栽種之樹木或農作物、紅毛港外環道路旁果園及倉庫未獲補償案」—（延至 97 年 10 月 16 日）
97/10/16	本府召開研商訂於 16 時 30 分「紅毛港遷村案 78 年 7 月 28 日後所栽種之樹木或農作物、紅毛港外環道路旁果園及倉庫未獲補償案」
97/10/22	本府至大林蒲社區活動中心召開「紅毛港居民洪芳騏等 60 人於 97 年 9 月 22 日至本府陳情紅毛港外海路農作物及 78 年 7 月 28 日後新增建物未補償（救濟）等 10 案說明會」。



日期	工 作 事 項
97/10/23	監察院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沈委員美真巡察本府，紅毛港居民洪芳騏女士等 150 人向監察委員陳情。
97/10/28	本府訂於 14 時 30 分召開研商「有關本府受託高雄港務局辦理紅毛港遷村作業，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完成政策任務，就相關業務之承辦主管及予以敘獎案」會議。
97/10/29	監察院（陳健民）於 9 時 30 分為紅毛港遷村陳情案召開會議討論。
97/10/30	至洪芳騏住處（尚峰釣具行）說明紅毛港遷村案相關事宜。
97/11/26	上午 10 時至陳麗娜議員服務處說明洪芳騏收集居民個人資料案。
97/12/05	下午 14 時市長至紅毛港安置用地朝天宮祭拜並聽取紅毛港居民陳情遷村事項。
97/12/09	高雄港務局召開釐清紅毛港安置土地「完成日期」是否即為「區段徵收之完成日期」案。（下午 14 時）

柒、心得與結語

紅毛港遷村戶共計約有 11,000 戶，遷村人口約 20,000 人，本遷村工作之艱鉅在臺灣遷村史上是絕無僅有的。遷村初期除無經費以辦理外，亦無法令規定以遵循，而在歷任策委會主任委員、工作小組召集人、專案辦公室執行秘書等長官，費盡心思、絞盡腦力，除研擬居民、廟宇相關安置配套方案、補償規定，並向行政院爭取 215.8 億元遷村經費。

遷村經費於民國 94 年 7 月核撥至高雄市政府後，忙碌的狀況難以想像，當時同仁幾乎以辦公室為家，包括都市發展局、地政處、民政局、海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及專案辦公室等機關單位同仁戮力辦理下，延宕 40 年的遷村工作終於民國 96 年 5 月完成交地。

回想遷村過程中，民國 94 年 10 月遷村戶為登記等值現金漏夜排隊現況，高雄市政府同仁不休不眠的協助，同仁對遷村居民的陳情耐心解說，以及遷村地區建物拆遷前的協調林林總總，猶如昨日。



期盼因紅毛港居民的犧牲，紅毛港地區約 112 公頃土地得以設置貨櫃碼頭，高雄港得以再復甦，高雄經濟得以再發展，台灣得以再創造經濟奇蹟。

紅毛港遷村因延宕 40 年，衍生出許許多多問題，除增加處理上的困難外，亦增加龐大的遷村經費。遷村戶由民國 68 年的 3,392 戶、16,575 人，到民國 91 年增加至 9,235 戶、20,931 人，增加 5,843 戶、4,356 人，除增加遷村經費、辦理過程的困難度外，亦增加不少社會成本。是以，遷村政策一但決定，應儘速進行，以減少上開問題，減少辦理困難度。

遷村工作是一件繁瑣的工作，其過程複雜且發生諸多大事。人的遷移安置不能只有一種類似強迫性的安置方式，應有多種安置方案供被遷村者依自己的意願選擇，讓被遷村者能如己願的離開遷村地。本遷村計畫因廣納被遷村者的安置建議，研擬出 4 種安置方案供遷村戶選擇，故能在短短的 3 年內遷村完畢。

另遷村時亦應注意其他人文的遷移保存，如寺廟、紀念性建物等等，這些都是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遷村居民之安置地方，除能有居民的安置地外，亦應考量人文的保存處所，讓遷村居民回憶之處。

